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44931202410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区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6600.00	6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陆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霍城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施服务合同》进行执行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霍城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施服务合同》进行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万泉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2335809517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